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件，现将有关诉讼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（2020）闽 0603 民初 637 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相关进展情况
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浦发银行”）向公司前全资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顺光电”）发放了贷款，公司提供担保，因富顺光电未能按约定还本付息，浦发银行向法院提起诉讼，具体内容可见公司前期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0）闽 0603 民初 637 号，主要判决内容如下：1、富顺光电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浦发银行借款本金 1000 万元，并支付相应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保全费及律师费。2、公司及陈建顺、张建英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并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富顺光电追偿。

上述系法院一审判决结果。公司已委托律师进行上诉。

二、（2020）粤 0605 民初 14401 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相关情况

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

被告：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、诉讼基本情况

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华润银行”）向公司发放了贷款合计 3000 万元，公司以资产提供了抵押。因公司未能及时足额清偿贷款，

华润银行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原告诉讼请求为：（1）请求判令公司偿还华润银行贷款本金、利息、罚息及律师费合计 32,959,666.32 元。（2）请求判令华润银行对公司提供的抵押物[即公司名下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山办事处塘头村“斜地岗”的 3 处土地使用权及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山办事处科技工业园 A 区科技大道 3 个车间、4 处房产]经拍卖、变卖后的款项在债权本金最高限额 3000 万元及所发生的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费用等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。（3）请求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3、进展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传票》（2020）粤 0605 民初 14401 号及《民事起诉状》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三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（2020）闽 0603 民初 637 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，公司已计提了相关担保的预计损失，故该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密切关注所涉诉讼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实际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（仲裁）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3 日